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桂祥晟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尊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4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馬簡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莉婷因細故對同事被告楊尊凱之女友即告訴人謝○妍有所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0時56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1足皇養生館內，以右手掌摑告訴人謝○妍之臉部1次，致其受有左臉頰頓挫傷合併輕微頭暈之傷害；在旁之被告楊尊凱見狀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毆打被告賴莉婷之臉部1次，被告賴莉婷不甘被打即予以反擊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與被告楊尊凱相互拉扯並以右手攻擊其左頸部，被告楊尊凱又再出手毆打被告賴莉婷臉部1次，致其因而受有頭臉部多處挫傷及腦震盪現象之傷害，被告楊尊凱則受有雙臉頰頓挫傷、疑左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對被告如上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